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078)

股東推薦選舉董事之程序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該成員」）（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告（「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告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告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以下列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候選人的程序：

（a）如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則提名候選人的通告必須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分行登記處。該通告亦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披露候選人姓名，聯繫方式，簡介及/或任何詳情，並由股東簽署作實。

（b）通告應附有候選人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c）通告應在不晚於發出此次選舉所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起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